

市财政局(国资委)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把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作为首要工作,扛稳政治责任,加强资金统筹,全力支持我市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支持做好各项防汛备战工作,确保我市安全度汛。

下好防汛“先手棋”,织牢汛期安全网。进入汛期以来,该局(委)把防汛工作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一是扛稳防汛政治责任。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防汛视频调度会精神,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当前防汛救灾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抓实抓细防汛救灾各项措施。二是配合做好汛前抢险物资保障工作。坚持靠前服务,主动与应急、水利等部门沟通对接,保障我市汛前抢险物资、物资储备、汛情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顺利开展。局(委)领导带队,先后于5月16日、6月30日到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调研我市防汛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全力做好汛期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确保一旦突发灾害救灾应急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三是扎实做好机关防汛工作。根据最新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防汛应急预案》,组建防汛应急小分队,加强

急值守,实行领导干部、工作人员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5月11日、7月1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机关防汛抢险应急能力。

打好资金“组合拳”,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该局(委)统筹安排防汛资金,用好上级补助和本级资金,保障我市水利防汛、城市防洪能力和排涝能力提升及防汛物资支出。一是足额安排预算资金。2022年,市预算安排防汛资金2025.23万元,较上年增加60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河道运行及维护、应急物资储备等。二是积极推进亚投行贷款总额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9亿元),主要支持水利、市政和应

急建设。目前,市政府已与亚投行授权代表签署了项目协议,预计8月初可根据用款计划进行提款。三是统筹债券资金。统筹债券资金14.77亿元,支持各县(市、区)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及灾后重建工作。

用好资金拨付“关键招”,确保专款专用。该局(委)优化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及时高效拨付。一是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积极与应急、住建、水利等职能部门加强对接沟通,随时跟踪防汛项目需求和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建立防汛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提高支付效率,确保防汛资金有效调度、快速下达和规范管理。二是加快灾后重建资金拨付进度。

建立简报通报制度,要求各(市、区)加快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截至目前已印发7期简报。对支付进度落后的县(市、区)财政局进行约谈,要求相关县(市、区)紧跟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上半年,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已累计支出11.2亿元,资金支付率由今年年初的33.41%增加到74.55%。三是加强资金绩效监管。强化对防汛救灾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防汛救灾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监管和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防汛救灾资金,确保防汛救灾类资金专款专用。

多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一起来了解!

6月27日是联合国确立的“中小微企业日”。今年以来,我国推出多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哪些钱能减免?哪些钱能退还?哪些钱能缓缴?哪些钱能申领?一起来了解!

免

免征增值税 2022年4月至2022年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022年5月至2022年底,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速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2年1月至2022年底,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

所得税有优惠 2022年1月至2024年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从2022年起,企业可以在每年10月中报申报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

减免“六税两费” 2022年1月至2024年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阶段性减免房租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除同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

此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降

延续降低社保费率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据测算,延续实施这项政策1年将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约1600亿元。

降低用水用电网等成本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退

新增留抵退税约1.64万亿元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13个特定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约1.64万亿元。

返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年底前,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缓

社保费缓缴 将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在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基础上,再增加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17个其他特困行业22类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其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将在有条件的地区(主要是指医保基金累计结余支付在6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实施时间为3个月,预计缓缴资金规模1500亿元左右。

住房公积金缓缴 2022年底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补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

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招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

水电气等费用补贴 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

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

营业中断类保险补贴 鼓励餐饮企业自愿购买营业中断类保险。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对餐饮企业购买营业中断类保险给予适当补贴。

(据《中国财经报》)

市税务局实现党建“三项创建”满堂红

本报讯(通讯员崔凯、李茜)七前夕,市税务局被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市直机关创建党建系统先进单位、市直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重树亮做”党建案例获评市直机关基层党建优秀创新案例,实现地方党建“三项创建”满堂红。

该局以“杯川税苑党旗红”党建品牌为引领,深入开展“党委重引领、支部树品牌、小组亮名片、党员做表率”活动,严格落实“1234”支部工作法,制订“量化积分、评星定级”方案,创新党建考核办法,以“主题党日+”活动模式为载体,充分发挥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四级联动作用,积极践行“争做新时代焦裕禄精神的传承人”共同价值理念,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以机关带基层,发挥党建片区牵头单位的优势,推进党建观摩互促互进,扩大观摩范围、精选观摩内容、创

新观摩形式、注重观摩效果,促进党建和税收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涌现出一批组织健全、职责明晰、制度完善、保障有力、活动经常、作用突出的示范党支部,一批以上率下、以小组带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批政治忠诚、务实清廉、履职尽责、争先出彩的模范党员,真正将党建“盆景”打造成一片“风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税收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平台,纳税人可以一键联机各县(市、区)税务局后台专家坐席,一键呼叫市税务局12366坐席,实现视频语音交互指导并实时办理业务。同时,该平台还有远程桌面共享等功能,方便纳税人坐席实时查看,彻底解决纳税人的业务难题,实现市局、县(市、区)局、基层分局、纳税人四层联动沟通,税金沟通交流方式由传统的上门辅导、电话辅导、图文交互转为“屏对屏”“点对点”辅导,实现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的转变。

目前,该平台可办业务上

市税务局打造全域“问办合一”服务新体系

本报讯(通讯员刘亦辉)今年以来,市税务局聚焦精细化服务,主动拥抱数字化智慧化时代,建立集“问、办、查、评、送”于一体的“问办合一”办税服务平台,开创“智慧服务 问办无忧”税费服务新格局。目前,该局已在11个县(市、区)和1个派出机构设置“问办合一”坐席22个,实现全市“问办合一”服务全覆盖。

“问办合一”打破了传统热线的语音咨询模式,为纳税人提供云端在线互动、屏幕共享指导、实时视频咨询服务。通过该

线初期的7大类38项拓展到全税种业务的远程问办、税费服务从“最多跑一次”升级到“一次不用跑”,“无场所办税、不见面服务”的智慧税务效果初显。

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提升线上办理服务品质,深度优化智慧办税服务,在征纳互动有效性、税费服务便捷性上作出更大努力,向更多的纳税人推介智慧办税便利化举措,带动培养纳税人智慧办税习惯,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为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应有的贡献。

省财政厅专题调研 我市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王洁)7月5日至6日,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战荣带领调研组莅临我市,就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先后实地调研了修武县乡村振兴韩庄果蔬种植项目、金陵坡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怀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基地项目,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咖国际食品等项目,详细了解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和涉农重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

调研结束后,调研组在温县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我市及温

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对我市各项支农惠农农财政策的落实、涉农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基层财政管理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涉农项目推进、资金拨付和管理等情况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

高战荣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聚焦乡村振兴和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强化资金保障,管好用好财政涉农资金,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焦作更好落地见效。

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项目获世行“高度满意”评价

本报讯(通讯员吴海星)据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网站近日发布的消息称,我市实施的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项目被评定为“高度满意”项目。

该项目是迄今为止我市最大的世行项目,是目前为止我市唯一单独实施的国际性金融组织项目,也是世行在中国实施的首个以绿色、安全为主题的综合交通示范项目。

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资金申请报告,该项目投资额为12.21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安全

系统综合走廊建设及改善、绿色旅游走廊建设及改善、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改善和机构能力建设四个部分,实际使用资金为8.83亿元,节约项目资金3.38亿元,节约27.68%,全面完成了世行制定的4个项目发展指标。

我市实施此项目,借助世行庞大专业队伍和丰富资源库,本着“引资同时引智”的理念,学习借鉴国际先进城市发展和项目管理理念,探索实践了中小城市绿色交通发展路径,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提升了工作水平。

我市农业耕地地力补贴 实现全省首家全域发放

本报讯(通讯员孟建涛)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切实做好今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截至6月30日,我市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现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全覆盖,拨付到农户账户补贴资金2.33亿元,受益农户53.62万户,为全省首家实

现全域发放的地市。

我市提前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农户信息采集工作,联合银行组织农户激活社保卡,同时统筹各级财政、农业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力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对社保卡激活进度实行周通报制度,对补贴发放进度实行日通报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博爱县财政局减负纾困稳经济

本报讯(通讯员李建忠)今年以来,博爱县财政局积极落实稳经济重点工作措施,推动市场主体减负增效。

该局一是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第一时间拨付省级下达的退税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全部退还到位;二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自5月18日起,对个人创

业担保贷款年利率补助由3%提高到5.2%,达到财政全额贴息;三是落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政策,对全县125家承租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民办幼儿园,采取减免房屋租金或延长房屋租赁期限的方式给予支持。

示范区财政局党支部 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耿沙)6月30日下午,示范区财政局党支部开展了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庆祝党的101岁生日。

该局党支部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通过“政治生日”党员发放贺卡,鼓励他们要时刻铭记入党初心,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根

本宗旨,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以新作为为党旗增光添彩。

此次活动,让党员们深入思考“入党为什么、在党干什么、为党留什么”,不忘初心使命,牢记使命,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近日,温县税务局开展了“跟党走初心 送政策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走访企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同时,该局还开展“留抵退税专项回访”活动,集中调查了解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情况,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孟圣杰 摄

沁阳税务:真心帮扶市场主体

本报通讯员 马道洲

自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沁阳市税务局专门成立“李超工作室”,对纳税人缴费人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进行专线沟通、专人解答、专区服务,有效推动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服务市场主体良性发展。

“李超工作室”采用“线上服务+线下服务、集中服务+个性化服务、个人服务+团队化服务”模式,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耐心解答、热心服务、悉心辅导、精心宣传和全心落实等“五心服务”,每天接受退税减税政策咨询上百人次。

入夏以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打响了迎峰度夏攻坚战,但由于煤价上涨,面临电煤储备不足、资金链紧张的困境,准备申请商业贷款。4月19日,该局领导带领“李超工作室”专家团队,走进该分公司进行政策辅导,使其获得一次性申请退还3亿元存量留抵退税,解了“等米下锅”的燃眉之急。

沁阳京宇气体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型制造业企业,由于前期大量采购等原因,导致有781万元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但该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不符合留抵退税政策条件。情急之下,该公司致电税务部门咨询求

助。接到电话后,西万税务分局迅速行动,结合系统扣款情况说明,查询比对该公司历年申报数据,发现纳税信用等级失分原因是2021年企业所得税申报错误,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修复。西万税务分局指导该公司按照要求整改、纠正,及时修复了纳税信用等级,使该公司成功申请781万元的留抵退税。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是一场政治大考、经济大考、民生大考。沁阳税务人“知难而进不言难,迎难而上不畏难”,用实干的成效回报了党的信任、回应了群众的期待,用责任与担当践行了税务人的初心和使命。